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许强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结合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076,114 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足额到账。2016 年 9 月 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1,799,270 元变更为人民币 646,875,384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叁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柒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肆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799,27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1,799,270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6,875,38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46,875,384 股。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故此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